

4916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11樓
聯 絡 人：祝如仙
聯絡電話：(02)23667527
傳 真：(02) 23650816
電子信箱：jean@tai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(99)電文字第0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擬公告
專案助理 巫秀真

99.10.13

企業管理學系 褚志鵬

99.10.14

主旨：請 貴校依據本會之『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楊家瑜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』，推薦相關系所優秀學生（各系所每校僅能各推薦一名）參加評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旨述辦法（如附件一）及『申請書』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。

二、本會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本（99）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並於11月底前評定，12月底前將得獎學生之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支票及獎狀郵寄就讀學校轉發得獎學生。

三、曾經獲得本項獎學金或申請人本年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請勿再推薦。

正本：台灣大學等

副本：

- 擬：
- 一、本項獎學金限電機、資訊、財金、企管系研究所學生申請，擬請相關系所推薦1名學生，於10月22日前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交生輔組彙辦。
 - 二、本件影印送請電機、資工、資管、財金、企管系協助辦理。
 - 三、陳核後辦理。

校安人員 葉俊良
教官 洪藝芬

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

代為決行

學務長 邱紫文

99.10.11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楊家瑜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

一、宗旨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「以倡導文教公益活動、獎助學術研究為宗旨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名額及金額：電機科系研究所三名、機械科系研究所二名，資訊科系研究所一名、財經企管科系研究所二名，中山學術、新聞相關科系研究所各一名，共十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三、獎助條件：(一) 在校學業成績優良(學年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)思想純正、品行優良者。

(二)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：1、從事學術性專門研究著有成果。2、在校獲獎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3、對國家社會有貢獻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(一) 申請人須經就讀學校之推薦(每校每所限各推薦一人)，且申請人本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(二) 填具申請書(可向各大學或本會洽取)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寄送本會。

六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專人組成委員會於當年十一月前評審決定之。

七、獎金給付：經本會評定得獎人後，於當年十二月頒發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註：(一) 本獎學金純係獎助性質，得獎人無進台電公司服務之義務。

(二)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施行

(三) 本獎學金未得獎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財團法人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

照片浮貼處

楊家瑜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請勾申請類別：○電機 ○機械 ○資訊 ○財經企管 ○中山學術 ○新聞相關

申請人姓名	通訊處	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	女 <input type="radio"/>
出生地	出生：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學歷： 1. 就讀學校名稱： 2. 研究所名稱及年級：			
具備條件： 1. 在校成績優良者： (1) 檢附最近一學年成績單。．．平均分數：_____ (2) 檢附就讀系所教授推薦書。 2. 特殊情形者：(均請檢附相關資料) (1) 從事學術性專門研究著有成果者。 (2) 在校獲獎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 (3) 對國家社會有貢獻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3. 本申請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學金。申請人請簽名具結：_____			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茲推薦_____君申請 貴會_____年度_____系所獎學金，本校認為其學業、品格等條件均符合規定，足資推薦。 推薦學校：_____ (請蓋印信) 地址：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填寫二份，一份學校自存，一份由推薦學校於本年度十月卅一
日前寄至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11樓(台電文化工作基金會)
二、每校各系所最多只能推薦一名